

情况通报

INFCIRC/961

2021年7月13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1年6月11日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哈萨克斯坦驻地代表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理事会的发言。
2. 特此分发上述信函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发言，以资通告。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30-35/140

国际原子能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致意，并继理事会上届会议（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之后，荣幸地请求将此普通照会作为《情况通报》转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文：2 页。

[印章]

2021 年 6 月 11 日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发言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

议程项目 8. 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

尊敬的主席、

尊敬的各位理事阁下和诸位同事：

我谨代表六个国家，即中亚五国 —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帕劳，作如下发言。我们提请大家注意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之间存在的平等问题，并强调指出有必要纠正原子能机构的现行不公平实践，使其符合《规约》。过去四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在理事会、大会和双边接触的所有会议中不断提出这一问题，但均无果。所以，现在我们不得不以不属于任何地区组的六个国家组成的小组再次提出这个问题。

众所周知，原子能机构《规约》坚持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但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的实践却并非如此。由于《规约》未规定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八个地区的组成，因此各个国家特别是新接受国家的归属关系未得到明确界定。因此，从 90 年代初开始，一些中亚国家便成了“无归属”国家，包括帕劳在内的其他一些国家也是如此。这意味着这些国家被剥夺了当选为原子能机构理事机构成员的主权权利。

我们经常听到人们援引原子能机构《规约》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但该修订案亦未解决这一问题，而仅涉及到增加理事会席位的问题，再次将“无归属”成员国的命运抛在了一边。尽管时间过去 22 年了，但该修订案还远未生效，这些成员国的权利仍继续受到侵犯。

原子能机构成员的主权平等在地区组内部也是一个问题。多年来，我们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就我们的“无归属”地位进行了几十轮磋商，并从中了解到这一点。地区组内规章的缺失导致了对国际组织根本的平等原则的侵犯。这种缺失也有违国际秩序和法律的所有准则，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和问责制。

自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我们“无归属”国家已超过 20 个了。这一数字还在增加。特别是中亚国家，它们已经耐心等待了近 30 年。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国家也处于同样的境地，包括帕劳。现在的局面在很大程度上已然成熟。六个主权国家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正式成员，在原子能机构内却仍“无归属”，被剥夺了参与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合法权利。这个问题迫切需要一劳永逸地得到解决，使原子能机构的现行实践符合《规约》规定，以便恢复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的主权平等。

我们应该确认，每个成员国都享有根据其地理位置即时加入八个地区之一的不容剥夺的主权权利。地区组的成员资格并非政治问题，而是一项共同国际秩序，是一个关乎平等的问题，是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的合法权利。

这类问题的解决已有积极先例。例如，非洲组根据地理归属即时接受了所有相关国家。这是一项共同国际秩序，应成为所有其他地区组的一项正规法律实践，已践行这一点的地区组除外。尚未这样做的地区组应予以效仿。

就此而言，我想提出两个问题：既然地区组属于非正式性质，我们为什么要制定正式程序来纠正共同国际实践呢？第二，秘书处作为《规约》守护者，多年来对这一问题心知肚明，为何却被动地眼睁睁看着成员国的主权权利受到严重侵犯呢？这是否意味着“无归属”国家身为原子能机构的正式成员却不如其他国家重要呢？这正是我们呼吁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这个问题原因。

主席女士，

考虑到我们为寻求解决这一无法容忍的局面所作的持续努力，我们希望在大会期间向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寻求支援。这对原子能机构的健康和未来十分重要。

我们打算建议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补充项目，以使原子能机构的现行实践符合《规约》规定，从而恢复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的主权平等。

我们希望这一议程项目将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一秉诚意履行其按照《规约》所承担义务的所有成员国都必然有权主张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权。

我们要求秘书处将此发言列入理事会正式文件，以供进一步参考。

谢谢。